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工作简报

2011年第9期（总第74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1年11月31日

- ◇ 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暨主席团换届选举大会隆重召开
- ◇ 学院第十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暨主席团换届选举大会隆重召开
- ◇ 学院召开 2012 届毕业生动员大会
- ◇ 学院举行安全教育讲座暨全院学生大会
- ◇ 学院召开 10 级法学本科学生大会
- ◇ 学院与台湾政治大学两岸学生论坛顺利举行
- ◇ 87 级校友返校欢聚
- ◇ 夏立安教授获浙江省委、省政府“2006 年-2010 年法制宣传先进个人”称号
- ◇ 褚宸舸博士获得“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 ◇ 【简讯】一组

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暨主席团换届

选举大会隆重召开

11月2日，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暨主席团换届选举大会在之江校区曾宪梓楼203隆重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领导老师有：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老师；党委副书记、法律系主任、研究生党总支书记吴勇敏老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务中心主任、法律硕士（JM）中心主任李有星；光学院团委书记、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吴卫华；研究生教育科老师、研究生团总支书记陈静；光华法学院团委副书记成晓鹏等。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第十届主席团副主席冯荔荔主持了本次会议，法律硕士协会主席团副主席陈健致开幕词。来自2010级和2011级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的47位代表以及第十一届法律硕士协会主席团的6位候选人参加了本次大会。

晚上六点半，大会在庄严肃穆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会议首先胡炜书记致辞。胡书记对本次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了衷心的祝贺，他肯定了第十一届法硕协会主席团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届法硕协会主席团提出了期望。胡书记肯定了来自不同专业背景经过努力考入浙大光华法学院的学子，每一位都是出色的人才，希望大家保持已有的优良品质并对未来充满信心。与此同时还对法律硕士协会未来的发展方向提供了宝贵意见，希望即将选出的第十一届主席团能在上届主席团的工作基础上再进一步，推进法律硕士协会的发展并能形成传承有序的优良传统。

吴勇敏老师接着发表了关于如何完善法律硕士协会建设的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法律硕士协会为我院培养复合型、实务型人才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希望法律硕士协会能够在学术交流和丰富法学院文化的工作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尤其是对重新启动法律硕士协会自办论坛和重新出版传统的协会刊物《法律人论丛》表达了殷切期望。他的讲话引起了出席换届大会同学们的深思。

李有星老师接着发表了关于法硕协会如何开展法律实务实践活动的讲话，尤其对法律硕士协会在以后的活动中筹集自己的活动经费，及积极与已经进入职场的学长们加强交流等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宝贵建议。

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第十届主席团主席方梦圆代表第十届法律硕士协会作了以“开拓进取，求实创新，‘锻炼法律人才，服务法治社会’”为题的法硕协会第十届主席团工作报告。该报告全面深入地回顾总结了第十届法硕协会成立一年来在统一思想、团队建设、学术活动、文体活动和对外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总结了成败得失经验且对新一届主席团将要进行的工作提出几点建议和期望。代

表们随后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随后，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第十一届主席团选举办法（草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即进入大会选举阶段。

主席团候选人们轮流上台发表精心准备的竞选演说，并接受了代表们的提问。各位候选人纷纷展现自己的丰富的社会实践经历以和竞选优势以及对未来工作的设想。面对代表们的问题，选手们机智的回答和从容的神情引来阵阵掌声。经过近一个小时的激烈角逐，代表们进行民主投票，最终选出了由俞万云、周洋、黄如雪、陈飞丹、邱士辉组成的新一届法硕协会主席团。最后，由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协会副主席夏淇波致闭幕词。

（邱士辉 供稿）

学院第十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暨主席团换届选举大会隆重召开

11月4日晚，学院第十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会主席团换届选举在曾宪梓楼203准时拉开帷幕。出席本次活动的领导老师有：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老师；党委副书记、法律系主任、研究生党总支书记吴勇敏老师；研究生教育科科长李华老师；团委书记、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吴卫华老师；研究生教育科老师、研究生团总支书记陈静老师；团委副书记成晓鹏老师等。挂职团委副书记马俊彦、陈益凤，学生会主席徐健也出席了本次大会。学院第十一届研究生会副主席徐楚主持了本次会议，副主席姜永伟致开幕词。来自全院研究生各年级各专业的65位代表以及第十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的11位候选人参加了本次大会。

会议在庄严肃穆的国歌声中拉开了序幕。会议首先由党委书记胡炜老师致辞，胡炜老师肯定了第十一届研究生会过去一年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感谢研究生会为学院和研究生同学做出的贡献。他介绍了学院目前的良好发展趋势，表达了把光华法学院建设成世界一流法学院的决心，希望同学们也要有这个信心。胡炜老师肯定了学院的研究生同学，每一位都很优秀，并对同学们提出了殷切的希望，希望同学们提升自身各方面的素质，对未来充满信心。与此同时，胡炜老师还对院研究生会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希望研究生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提升服务同学的层次，并希望新一届研究生会能在上届主席团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不辜负学院领导老师和同学们的期望。

党委副书记吴勇敏老师在肯定第十一届研究生会工作成绩的同时，对研会未来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宝贵建议，他特别指出希望研会能在学术活动方面多结合法学院学科，同时注重学科交叉，加强与其它校区其它学科之间的交流，可以邀请其它学科的老师来给法学院的老师和同学们做些讲座。

接着，第十一届研究生会主席颜萌做了题为《务实高效 团结进取 开创研究生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总结了过去一年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同时也对新一届研究生会即将开展的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议。之后，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光华法学院第十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草案），会议进入选举阶段。

每位候选人都进行竞选演讲，接受观众提问。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激烈竞争之后，代表们进行了投票，最终吴京、杨楠、胡舒歆、胡棕瀚、杨桦等五位同学成功当选第十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求是精神，薪火传承，相信在新一届主席团的带领下，研究生会将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继续充当好同学和老师之间的桥梁角色，为学院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冯荔荔 供稿）

齐心协力，整装待发——记学院 2012 届毕业生动员大会

11 月 4 日，学院 2012 届毕业生动员大会在曾宪梓楼举行。学校就业服务与指导中心主任陈谷纲，就业服务与指导中心就业管理部李铁林应邀来我院为同学做就业工作专题报告。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2011 届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先进个人，毕业班班主任、德育导师，专兼职辅导员和 2012 届毕业生参加会议。会议由学院团委书记吴卫华老师主持。

首先，会议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老师讲话并宣读“2011 届毕业生就业推荐先进个人”名单。吴勇敏老师指出，虽然今年的就业形势虽然比较严峻，但也要有乐观的心态，同时对毕业生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要有独立的思考精神，二是要有好的目标定位，三是要正确处理好就业与专业学习的关系。

接着，就业服务与指导中心主任陈谷纲老师为在场毕业生作 2012 年就业形势与准备专题讲座。陈谷纲老师指出，09 年以来人文社科专业的就业形势就显出不利之态。他提醒毕业生注意就业市场信息，强调网上求职调查不应当局限于本校网站。此外，陈老师还介绍了简历与面试准备的基础知识，鼓励同学们了解时事，提高工作能力、沟通能力、写作能力、计算机能力等，并且具体分析了几个简历案例，指导同学们制作简历。

李铁林老师从毕业生就业的微观层面介绍了推荐表、报到证、协议书三个材料的基本知识，简要说明了违约问题以及北京上海户口加分政策的若干问题。

随后，成晓鹏老师、陈静老师分别介绍了2011届本科、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工作，并建议同学们全面审视自身求职的优缺点，充分利用我院往届毕业生的资源。

最后，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老师发表就业动员讲话，胡老师指出，就业问题一定要早形成意识、树立一个基本观点，要有一种紧迫感、一种忧患意识，鼓励同学们毕业后直接就业，并将个人规划与国家社会的需要联系在一起。胡老师表示学院愿为大家提供往届校友资源，希望同学们把这些资源保护好、使用好，呼吁大家齐心协力，展示出法学院学子的风采。

会上，学院团委书记吴卫华老师也对同学们的就业问题提供了建议，一是树立先就业再择业的观念，二是做好多手准备、齐头并进，三是挖掘多种资源。吴老师还表示，同学们如果有任何心理上、经济上的困难都可以向学院求助，学院将尽可能的给予帮助。在结束前，张继东老师、翁里老师、胡铭老师以及赵骏老师分别从自身经历以及经验上对毕业生就业提出了一些建议，使同学们受到很好的启发和鼓励。

（朱佳俐 供稿）

我院举行安全教育讲座暨全院学生大会

11月5日，我院安全教育讲座暨全院学生大会在之江校区曾宪梓楼103教室举行。学校保卫处处长李凤旺，处长助理周建军，之江校区保卫办主任庄利民，学院党委书记、校区党委工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胡炜，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副院长梁上上，研究生科科长李华以及团委书记吴卫华、研究生科陈静、团委副书记成晓鹏等老师和光华法学院一百多名本科、硕士生参加了本次大会。会议由吴卫华主持。

本次大会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安全教育讲座，主讲人为校保卫处处长李凤旺。李处长通过上海商学院大火事件、我校某毕业生意外溺水等事件引出本次讲座主题“珍爱生命、学会生存”，然后从国家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四个方面结合相应案例生动地阐述了安全的重要性。对于我们大学生来说，认真学习自救他救的方法，有效保护个人和周边安全是非常必要的。李处长还表示之江学生如晚归上山可以致电保卫处给予护送，让人倍感温馨。

第二阶段为全院学生大会。分管学院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梁上上、研究生科科长李华、分管本科生教学的院党委副书记、法律系主任吴勇敏分别介绍了研究生教学和本科生教学情况。此外，老师们还针对当前研究生、本科生群体存在的不同问题分别提出了各自的建议。梁老师指出我们要时刻注重自身修养、品德的培养，同时要学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多听各类讲座，拓展自己的知识面。李

老师认为研究生要注重学术研究、科研创新，同时也要多关注院网，了解国际化信息并多加参与。吴老师则主要解答了本科生“如何学，学什么”的问题，并对本科生提出了殷切的期望。三位老师细致深入的指导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明确奋斗的方向，相信同学们都受益匪浅。

最后由院党委书记胡炜老师为我们介绍学院的发展情况。胡老师分别从机制体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详细阐述了学校、学院的概况以及今后的发展，让同学们更深入了解了学院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增强了对学院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陈秀颖 供稿）

学院召开 10 级法学本科学生大会

11月20日，10级法学本科学生大会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隆重召开。近150名确认法学的10级本科生参加了此次大会。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学院党委副书记、法律系主任吴勇敏出席大会，大会由学院团委副书记成晓鹏主持。

下午1点半，同学们准时从紫金港校区乘校车前往之江校区，一路上大家对首次前往之江校区满怀憧憬。顺利抵达之江校区后，同学们首先在曾梓宪楼103教室里观看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最新宣传片，视频中美丽的校园环境、深厚的历史底蕴、浓厚的人文气息都给在座同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更加坚定了同学们学习法学的决心。

2点30分，大会正式开始。常务副院长朱新力老师首先发表讲话，重点介绍了学院发展工作。朱院长首先汇报了学校制定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近期方略，从学校目标出发介绍了学院发展的目标优势。从体制机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支撑体系七个方面描绘了光华法学院致力于建设法学学术（国际）俱乐部的美好愿景。朱院长幽默风趣的讲话，博得在座同学的阵阵掌声，同时也使同学们对光华法学院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更增强了对法学院发展的信心。

随后，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老师发表重要讲话。吴老师重点解读了本科阶段法学如何学习要把握三个结合，即“理”与“律”的结合，“课堂”与“课后”的结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从本科培养的角度出发，对如何合理选择安排课程进行了耐心讲解，对本科毕业后长远规划也提出建议和指导。

大会最后，两位老师还热心回答了一些同学的提问，为同学们解开了不少疑惑。至此，大会在一片祥和的气氛中结束。

有朋自远方来，来而往之——学院与台湾政治大学两岸学生论坛

11月15日下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台湾政治大学“两岸学生论坛”在之江校区成功举行。论坛由浙大光华法学院副院长梁上上教授和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财经法中心主任林国全教授共同主持，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方嘉麟教授出席了论坛。

本次论坛主题为“台湾近年来公司经营权争夺事件之法律攻防”，共分三个议题，每个议题由台湾政大研究所同学报告、浙大法学院研究生同学评议和主持人评论三阶段组成。其中，第一组议题为政大研究所同学唐瑞挺、鄞榮生报告的“论 2007 年大毅国巨经营权争夺案”，报告主要围绕在企业制度构建中是否应当建立强制累积投票制展开，我院研究生张钡、马俊彦对报告做出了评述；第二组议题为政大施宜奴同学所作的题为“企业并购前内线交易之认定—以金鼎证开发金为例”的报告，其论证的主要内容为内幕信息的构成及内线交易的认定，我院门月亭、陈晶金同学对此做出了评述；第三组议题为“从航运业论股份交换制度与假处分制度”，由政大宋家璋、黃俊偉、陳展誌三位同学报告，浙大吕成龙、张鑫杰两位同学评述，主要讨论了两岸法律就股份交换和假处分制度在概念和内涵上的异同。

校友情深 同窗意长——记法学院 87 级校友返校欢聚

11月5日上午，烟雨迷蒙的之江校区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法学院87级本科校友。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党政办公室主任林俐等学院领导和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他们。

今年是 87 级校友毕业 20 周年，意义重大，为此，校友特别盼望能回母校母院看看。学院向来支持校友工作，为这次校友返校特别安排了工作人员及聚会场地。主楼 203 会议室内，吴勇敏副书记与校友们畅聚一堂，气氛轻松融洽。聚会伊始，吴勇敏副书记代表学院对校友们的到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校友们毕业后法学院的发展及变化，包括四校合并后从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到浙江大学法律系的历史沿革、光华教育基金会捐资支持下法学院的新发展、光华法学院名称的由来、之江校区的历史，着重解说了法学院在师资力量、科研实力以及对外交流方面的

发展状况和有力举措。吴勇敏副书记讲到，希望校友们能把经验传递给师弟、师妹，使他们能有更好的发展，欢迎校友们常到母校走走，帮助母校共同走向一流。

夏立安教授获浙江省委、省政府

“2006 年-2010 年法制宣传先进个人”称号

夏立安教授在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评审表彰活动中，获得浙江省委、省政府颁发的“2006 年-2010 年法制宣传先进个人”称号。

2006 年 3 月，浙江省委、省政府《转发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浙委〔2006〕55 号），全面启动了“五五”普法工作。五年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把普法教育作为“法治浙江”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坚持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积极实施“五五”普法规划，为顺利实施“十一五”发展规划，深入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民生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我院夏立安教授在此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获评“2006 年-2010 年法制宣传先进个人”称号。

（刘海红 供稿）

褚宸舸博士获得“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2011 届毕业博士褚宸舸同学（现系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的博士学位论文《近代民主学说的中国化：以国民大会的制度构建为样本的研究》（指导教师林来梵教授）近日获得首届“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二等奖。

11 月 5 日，在重庆召开的 2011 年全国法理学年会开幕式上举行了“孙国华法学理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的颁奖仪式。本次评审的对象为 2010-2011 年度国内各法学理论博士学位点已通过论文答辩的法理学博士学位论文，每个法学理论博士学位点推荐名额不超过两篇。

褚宸舸同学就读博士期间，曾获得浙江大学三好学生、一等奖荣誉、二等奖荣誉、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荣誉称号及金鹰律师奖学金、光华奖学金等奖励。他倾力完成的 30 万字法理学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经过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理学点的推荐，在国内法理博士点十一个单位选送的共 14 篇法学理论专业博士论文中，评选为二等奖。本次评奖由五位知名法理学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秉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了认真评阅审核，最终采取得分累计分等的方式确定了获奖名单，评选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7 名、优秀奖 5 名。

（刘海红 供稿）

【简讯】

哥德堡大学代表团访问光华法学院

11月10日上午，瑞典哥德堡大学经管法学院院长 Per Cramer 教授、副院长 Olof Johansson Stenman 教授和国际项目主任 Helena Sjoholm 女士访问光华法学院，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胡炜、副院长王冠玺热情接待了代表团，并在之江校区主楼举行了关于促进两院合作交流的座谈会。

首先，王冠玺副院长介绍了学校和学院情况，Per Cramer 院长重点介绍了哥德堡大学经管法学院在学生培养方面的具体做法及其与全球高校广泛的合作交流项目。然后共同探讨了两院在学生交流互换的合作方式和途径，Per Cramer 院长表示非常期待与光华法学院的合作。随后，胡炜书记就两院教师在教学科研上的交流合作与 Per Cramer 院长一行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此次会谈确定了合作领域和项目，为双方日后合作的正式开展及具体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代表团访问光华法学院

11月7日上午，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院长 Kummeling 教授及其国际事务高级顾问 Van De Kasteelen 博士来访光华法学院。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学院党委书记胡炜、副院长王冠玺、党委副书记吴勇敏热情接待并出席了座谈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夏立安教授和研究生陈琳。

双方首先各自介绍了与会领导及教师，并对学校和学院做了介绍，回顾了两院往年在合作交流方面的成绩。然后 Kummeling 院长及 Van De Kasteelen 顾问与朱新力常务副院长、胡炜书记、王冠玺副院长、吴勇敏副书记、夏立安教授针对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交流协议草稿进行了磋商。朱院长由此展开，提出了三大方面的合作建议，即学生交流，教研人员交流，以及科研项目合作三大方面。Kummeling 院长也对此表现了极大的兴趣，并详细介绍了乌特勒支大学在教研交流方面的相关政策等。座谈会气氛热烈，双方就继续推进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达成了一致。紧接着，夏立安老师与 Kummeling 院长探讨了人权等学术问题。会后，双方互赠了礼物并表达了对更深入合作的期待。

赵骏老师参加“中国入世十周年：中国的学习曲线”国际研讨会暨第十届 WTO 与中国学术年会

10月29日至10月30日，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中国政治与商务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中国入世十周年：中国的学习曲线”国际研讨会暨第十届 WTO 与中国学术年会在北京召开。国家有关部委负

责人、WTO 和外国驻华使馆代表、国内外知名学者、国内和在华外资企业界代表共同参与该会议。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赵骏老师也应邀出席并主持了有关双边贸易救济措施的讨论。

李有星教授应邀参加 2011 年亚洲企业法制论坛暨“信托法制的发展与中国《信托法》的修订”会议

10 月 29 日，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主办的 2011 年亚洲企业法制论坛暨“信托法制的发展与中国《信托法》的修订”会议在上海虹桥迎宾馆召开。主办方邀请了来自美国、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以及国内教授专家参加深度的研讨。我院李有星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发言交流，并向论坛提交了《信托受托人忠实义务项下的禁止性行为探讨》。本次论坛开得十分成功。会议传递出明确的信息是信托业发展迅速，信托法制亟需加强，信托法制大有可为。

金彭年教授当选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11 月 19 日，由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主办、云南高院和云南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的 2011 年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年会在云南昆明召开，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国内高校、仲裁机构的专家学者近 20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金彭年教授于会上当选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金彭年教授长期专攻国际私法，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同时是国际私法学会 1987 年成立时的创会理事。金教授于 1999 年当选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并于 2003 年和 2007 年连续当选国际私法学会第四届和第五届副会长。

我院师生参加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2011 年年会

11 月 1 日至 2 日，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2011 年年会在江西财经大学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检察院、地方人民法院、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行政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 260 多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会议。我院朱新力教授及八位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乐俊刚 供稿）

我院师生参加第八届判例研读沙龙

2011 年 11 月 5 日，由南京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国法律案例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八届判例研读沙龙在南京大学举行，本期沙龙的主题为“司法判例与公共

政策”，来自各大高校及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的 100 多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届沙龙。我院章剑生、周江洪、陆青 3 位老师及 23 位研究生参加了本次沙龙。

沙龙分成刑法、公法及私法三个分会场分别在三处举行。章剑生教授主持了公法分会场第一单元的三场报告及评议与自由讨论；我院李永超博士在公法分会场第二单元报告了以《“职权行为外化”：揭穿内部行政行为之面纱——基于宏盛建筑公司诉延安市质监局生产责任事故批复案》为题的论文；我院陆青老师在私法分会场第二单元就题为《民间借贷的司法规制》的论文作了报告，周江洪副教授在该单元作为评议人参与了评议。我院孙铭宗、贾媛媛、翟翌等在读博士生也在自由讨论阶段积极参与发言。除上述我院的两位沙龙报告人外，我院翟翌博士的论文《‘比例原则’的破产及其‘比例技术’的重新定位》也被收录入本届沙龙论文集。

（王奎芳 供稿）

山东大学法学院代表团访问我院

11 月 15 日上午，山东大学法学院代表团一行 5 人到访我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等老师热情接待了她们。双方在主楼 208 会议室举行了座谈，相互切磋在教育教学、学生活动等方面工作的经验与心得，彼此交流在行政服务和管理领域的举措与特色。

座谈会上，吴勇敏副书记与来宾分享了浙江大学及学院近几年的发展成果，简单回顾了浙江大学以及学院的历史沿革、教育教学概况、学生工作成绩等；山东大学法学院办公室主任刘红表达了访问光华法学院、参观之江校区的喜悦之情，介绍了山东大学及法学院的情况。与会人员还就各自关心的议题展开了讨论与热议，纷纷表示未来进一步加强两院交流与合作的迫切心愿。

（党政办公室 供稿）

吴卫华老师参加共青团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省人民大会堂顺利召开，来自全省各地、各行业的 588 余名大会代表，肩负着全省 336 万名团员的嘱托出席大会。我校共有 7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大会，包括校团委书记刘艳辉、团委副书记潘健、傅方正、沈黎勇，我学院团委书记吴卫华、浙二医院团支部书记沈卫娣，以及学生代表拜丽娜·亚库夫，代表我校 4 万多名团员青年出席大会。参会代表由 2011 年 7 月共青团浙江大学第十八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选举产生。

（朱佳俐 供稿）

“光华-凯富案例讲习班”竞赛宣讲会成功举行

11月4日下午，第二届“光华-凯富案例讲习班”竞赛宣讲会在光华法学院举行，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军律师、浙大校友凯富所律师唐龙虎律师出席了宣讲会，并由方军律师作了“房地产私募基金”的专题讲座。“光华-凯富案例讲习班”系凯富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合作举办，旨在定向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与职业视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自第一届成功举办以来，受到了一众师生的好评。宣讲会结束后，第二届“光华-凯富案例讲习班”各阶段活动将陆续展开。

（楼金燕 供稿）

之江校区“11.9”消防演习暨安全责任书签订仪式圆满完成

2011年11月18日，“11.9”消防演习暨安全责任书签订仪式在之江校区大操场拉开帷幕。本次消防演习旨在进一步深化之江校区平安校园建设、构建和谐校园并落实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的长效机制，推动之江校区各项安全工作的全面提升。参加本次消防演习的单位包括钱江管理处、西湖风景名胜区九溪派出所、之江校区管委会、光华法学院、房地产管理处、保卫办、后勤办、之江医务室、饮食中心、水电中心、园林公司、商贸中心、求是物业、宿管中心、通信中心、沃森研究院、公体部、数学系、教师公寓管理中心等。

（姚芳萍 供稿）